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3〕75号

关于刘琼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: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刘琼等11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,自2023年10月31日起退休,名单如下:

刘 琼,女,计划财务处,高级经济师;

海正忠, 男, 民族与历史学院, 研究馆员;

尹 宁,女,建筑学院,教授;

马拥军,男,马克思主义学院,副教授;

万忠德, 男, 马克思主义学院, 副教授;

尤万庆, 男, 数理与信息学部, 高级实验师;

袁 红,女,经济管理学院,教授;

张琦伟, 男, 后勤保障部, 高级技师;

黄富惠, 女, 后勤保障部, 技师;

金英花,女,外国语学院,副教授(提前离岗创业);

王连庆, 男, 宁夏大学附属中学, 中学高级教师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,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

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:

- 1.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 卡复印件(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)交于社保管理办公室;正高 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- 2.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,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- 3.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(盖章)的通知单,携带本人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,到人事管理办公室办理退休证。

人力资源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 2023年10月6日